

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目的

隨附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草擬文件，旨在就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後的人員編制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徵詢意見

2. 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供意見。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擬 稿

EC(2003-04)xx

## 財務委員會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總目 96 — 政府總部：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刪除下述設於總目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120,553 元)  
(即時生效)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120,553 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在總目 100 海事處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120,553 元)  
(即時生效)

並刪除下述設於總目 96 政府總部：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常額職位，以作抵銷—

1 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3,520 元-120,553 元)  
(即時生效)；以及

(c) 重新分配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部分首長級人員的職務和職責。

## 問題

我們檢討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及人力資源調配情況，認為部分經貿辦的層級可予減少，而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可予重新分配，而首長級編制亦可縮減。

## 建議

2. 我們建議：

- (a) 即時刪除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重新分配首長級人員的職責；
- (b) 即時把駐倫敦經貿辦的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轉移至海事處，以配合問責制及“財務封套”安排。該助理處長向海事處副處長負責，而海事處的工作則屬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所轄的政策範疇；以及
- (c)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刪除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並重新分配該辦事處首長級人員的職責；

## 理由

3. 現有的 11 個經貿辦分駐於多個重要城市，其所屬經濟體系均為香港的主要貿易伙伴。這些城市，包括廣州、華盛頓、紐約、三藩市、多倫多、布魯塞爾、倫敦、日內瓦、東京、悉尼及新加坡。除駐日內瓦經貿辦(主責代表香港參與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外，各經貿辦均致力增進決策者及輿論界人士對香港特區的了解；監察可能影響香港的發展動向；並與其負責的經濟體系內的工商界保持聯繫。各經貿辦亦舉辦各項

活動，以推廣香港的整體形象。此外，各經貿辦(除駐華盛頓及日內瓦經貿辦外)均致力招攬外商直接投資於香港。駐各地經貿辦所建立的環球網絡，多年來對香港發揮積極作用，並對香港的經濟發展貢獻良多。各經貿辦的現行首長級人員編制以及地區和職能涵蓋範圍的詳情，載於附件1。

4.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檢討過各經貿辦的組織及首長級人員編制。我們重新肯定各經貿辦的重要性，但認為部分經貿辦的組織架構可予精簡，而首長級人員編制亦可縮減。

設於美國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

5. 目前，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駐美經貿專員)，職級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透過設於美國的三個香港經貿辦的工作，負責有關香港在美國的所有經貿事務，並負責監察和統籌香港在美國全國的公共關係活動。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及駐華盛頓經貿辦合設辦事處。

6. 駐華盛頓經貿辦負責監察可能影響香港經貿利益的政策及法案，並與美國政府、國會和智囊團保持聯繫，以維護香港的利益。目前，該經貿辦主管的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銜為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駐華盛頓經貿處處長)。處長除了監督經貿辦在華盛頓的監察和聯絡工作外，還負責督導和統籌香港在美國的游說工作，以及監察有關香港高級官員訪美的統籌工作。處長由兩名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副手協助，職銜分別為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1及2。

合併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及駐華盛頓經貿辦

7. 經從運作經驗來作出的檢討後，我們認為可在架構上作出一些改變，以達至更佳效益和加強協調作用，亦可節省開支。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把駐美經貿專員辦事處及駐華盛頓經貿辦兩個辦事處合併，駐華盛頓辦事處從而擴張。駐美經貿專員將掌管擴張後的駐華盛頓經貿辦，並負責其目前各項職責，包括監察駐紐約及駐三藩市經貿辦的工作。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會擔當駐美經貿專員的副手，除履行現有職責外，並協助駐美經貿專員監察和協調在全美國的公關活動。駐美經貿專員及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2及3。

*縮減駐華盛頓經貿辦的首長級資源*

8. 為提高運作效益，我們建議把兩名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的性質不太複雜及不會對政策有重大影響的職務，重新分配給助理處長級的非首長級人員負責，他們為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名首席貿易主任。有關工作包括：監察可能影響港美關係的政治發展動向；一般聯繫工作，以加強美國對有關“一國兩制”問題的了解(例如：香港的法治、人權、政制發展情況)；以及統籌和舉辦貿易／公關活動及貴賓訪問活動。實施新安排需要加強助理處長級的人手，即增設一名高級政務主任，直接向駐華盛頓經貿辦處長負責，但新安排可使擴大後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在只有一名副處長的情況下運作。為此，我們建議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由建議獲批准當日起生效，並通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審理機制，開設一名高級政務主任。駐華盛頓經貿辦副處長的修訂職責說明載於附件4。

*駐紐約及駐三藩市經貿辦*

9. 駐紐約經貿辦及駐三藩市經貿辦專責促進香港與美國個別州的經貿關係。現時，駐紐約經貿辦的工作範圍涵蓋密西西比河以東的31個州，而駐三藩市經貿辦則涵蓋密西西比河以西的19個州。該兩個經貿辦的主管的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各主管均有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協助。我們認為這兩個經貿辦的現有組織架構及首長級編制仍屬恰當。

設於歐洲的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駐倫敦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及駐日內瓦經貿辦

10. 負責香港在歐洲的經貿代表事務主要為駐倫敦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另一個在歐洲設立的辦事處為駐日內瓦經貿辦，專責處理世貿組織事務。

*駐倫敦經貿辦與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之間的職責分工*

11. 目前，駐倫敦經貿辦與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職責分工大致是按有關國家是否屬歐盟成員而定。駐倫敦經貿辦的主管職級屬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6點)，職銜為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駐倫敦經貿處處長)，負責促進香港在16個非歐盟成員國和一個歐盟成員國(英國)的經貿利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的主管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

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特派代表)，負責向歐盟、歐洲委員會及歐洲議會為香港爭取經貿利益，並促進香港與 15 個歐盟成員國其中 14 個成員國(即英國除外)的雙邊關係。

12. 我們已檢討按有關國家是否屬歐盟成員這一點作為駐倫敦經貿辦與駐布魯塞爾經貿辦職責分工的準則是否合適。鑑於歐盟已通過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增加成員國數目(屆時將有現時已在駐倫敦經貿辦的工作範圍涵蓋下的 10 個國家加入歐盟)，以及歐盟成員國數目可能會在未來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結論是上述準則已不適用。我們認為駐倫敦經貿辦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所涵蓋的國家數目暫時應維持不變。此外，我們亦認為，該兩個經貿辦現有的首長級編制(下文第 13 段所述駐倫敦經貿辦的海事顧問職位除外)仍屬恰當。我們會繼續注視歐洲方面的新發展，並不時檢討駐倫敦經貿辦及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之間的職責分工。

#### *駐倫敦經貿辦的海事顧問職位轉移至海事處*

13. 現時，倫敦經貿辦的編制包括一名海事處助理處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職銜為海事顧問。海事顧問擔任國際海事組織的香港永久代表，該組織以倫敦為基地。由於海事顧問在專業職責上向海事處副處長負責，而其職責所屬的政策範疇，歸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而非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我們認為把該職位轉移至海事處的編制，可配合問責制及“財政封套”形式分配資源的安排，是恰當的做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確認海事顧問有需要派駐倫敦，以協助維持及鞏固香港作世界最繁忙貨櫃港、全球第 8 大船舶登記冊，以及全球最具規模的航運中心之一的地位。海事顧問一職對於香港繼續發展港口及物流實力，以及加強其主要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亦扮演重要角色。海事顧問的職責並無改變。

#### *縮減駐日內瓦經貿辦首長級資源*

14. 駐日內瓦經貿辦代表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成員，參與世貿事務，也代表香港以觀察員身分，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貿易委員會。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管職級屬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銜為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常設代表)。常設代表屬下有三名副代表，職銜為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副代表 1、副代表 2 及副代表 3)，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駐日內瓦經貿辦分為三個工作小組，蓋及所有世貿工作。

15. 我們已檢討過香港特區在世貿組織的代表層面，並已顧及到各相關因素，包括我們有需要維持香港作為世貿組織活躍成員的角色、確保香港充分參與世貿組織各項議題，以保障香港的利益、香港將會主辦世貿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以及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的預期進展。由於預計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完結前，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已經舉行，而多哈回合多邊貿易談判亦已大致完成，因此我們認為，屆時將可把駐日內瓦經貿辦由首長級人員負責的部分世貿課題(例如貿易與環境及貿易與知識產權)重行分配，交由非首長級人員處理，並把駐日內瓦經貿辦改為兩組，同時加強非首長級的人手(增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為此，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把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刪除。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處理有關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開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其餘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修訂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5 及附件 6。

#### 其他經濟貿易辦事處

16. 至於設於廣州、東京、悉尼及多倫多的經貿辦，除駐東京經貿辦外，他們的職責亦無改變。由於香港與韓國的雙邊貿易不斷增長，駐東京經貿辦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以現有的人力資源，把工作範圍擴展至韓國。我們檢討過上述經貿辦的組織及首長級編制，認為仍屬恰當。

17. 經貿辦檢討後的建議首長級編制載於附件 7。

#### 經貿辦的非首長級人員編制

18. 我們亦檢討過 11 個經貿辦非首長級人員的編制。我們會為駐華盛頓經貿辦於今年和駐日內瓦經貿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各開設一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詳情載於上文第 8 及 15 段)，並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期間，透過重新分配職務、外判工作及在適當情況下招聘當地員工，刪除 14 個設於各經貿辦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名高級政務主任/首席貿易主任、一名總新聞主任、一名首席新聞主任、兩名新聞主任、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一名一級行政主任、五名貿易主任及兩名投資促進主任)。

## 對財政的影響

19. 實施駐華盛頓，駐倫敦及駐日內瓦經貿辦首長級編制變動的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如下：

	按薪級中點估計 元	職位數目
刪除的職位		
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2,808,840	2
少計 (a)	4,213,260	3
新設的常額職位		
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404,420	1
少計 (b)	1,404,420	1
節省淨額 (a) - (b)	2,808,840	2

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的淨額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為 4,170,240 元。

20. 此外，刪除各經貿辦非首長級職位的淨額總數為 12 個，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分別為 8,292,876 元及 12,605,000 元<sup>1</sup>。

## 背景資料

21.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實問題責制後，我們於去年對工商及科技局工商科的組織架構作出改動。我們亦承諾於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完結前，完成對經貿辦的檢討。整體方向是精簡各經貿辦的架構，以期更妥善地運用資源和提高運作效率。

<sup>1</sup> 如刪除一名高級政務官職位代替一名首席貿易主任職位，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 12,727,000 元。



## 編制的改變

22. 過去三年，經貿辦在編制上的改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設立駐粵經貿辦而引致的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現有數目 (截至 2004年2月1日)	截至 2003年4月1日	截至 2002年4月1日	截至 2001年4月1日
A	22 <sup>#</sup>	22	21	21
B	35	37	33	36
C	2	3	3	4
總數	59	62	57	61

註：

A— 職級屬首長級薪級或同等薪級

B— 非首長級職級，頂薪點高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同等薪級

C— 非首長級職級，頂薪點相等於或低於總薪級表第 33 點或同等薪級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一日，經貿辦有兩個首長級職位懸空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3. [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補充]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

24. 為使人力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和更為有效，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有關刪除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的建議(即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一個職位及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一個職位)，以及重新分配有關經貿辦的首長級人員的職責。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到有關的政策責任後，認為把駐倫敦經貿辦編制內的一個海事處助理處長職位調撥到海事處的安排是恰當的。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5. [在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補充]

-----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現有首長級編制及負責範圍

香港經貿 辦事處	辦事處首長級 主管(職級)	辦事處首長級 副主管(職級)	其他首長級 職位(職級)	負責範圍
1. 華盛頓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	-	美國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2. 紐約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密西西比河以東 31 個州
3. 三藩市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密西西比河以西 19 個州
4. 倫敦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海事顧問 (海事處助理處長)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英國，瑞士，挪威，匈牙利，捷克共和國，波蘭，塞浦路斯，馬耳他，斯洛伐克共和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尼亞，俄羅斯及克羅埃西亞
5. 布魯塞爾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歐洲聯盟及其英國以外的成員國，即奧大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愛爾蘭，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

香港經貿 辦事處	辦事處首長級 主管(職級)	辦事處首長級 副主管(職級)	其他首長級 職位(職級)	負責範圍
6. 日內瓦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3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代表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以及位於巴黎的經濟合作組織貿易委員會的觀察員
7. 東京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日本及韓國
8. 廣東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廣東省
9. 新加坡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10. 悉尼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澳洲及新西蘭
11. 多倫多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加拿大

-----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職級：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直屬上司：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在有關香港在美國的經貿利益問題上代表香港，並維護和促進該等利益；
- (b) 密切注視美國在商貿和其他方面的發展動向以及各項擬議法例，並視乎需要，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c) 在較高層面與美國官員、國會成員、商界人士及學者建立和加強聯繫；並與智囊團、行業組織和其他團體保持接觸；以及循正式和非正式途徑推廣香港的經貿利益和香港的形象；
- (d) 擔任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主管，並指導和監察駐紐約和三藩市經貿辦的工作；
- (e) 定期訪問美國其他地方，與具影響力的圈子結成同盟，並發表重點演說，傳遞香港的信息；
- (f) 指導和監察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前往美國進行的高層訪問活動；
- (g) 督導在美國全國公關策略和公關活動；以及
- (h) 監察香港有關團體在美國各項活動的統籌事宜，包括香港的貿易及公關顧問和說客小組、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職級：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駐美經貿專員密切注視可能影響港美經貿關係的美國經貿政策、立法措施和國會活動，並視乎需要，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 (b) 監察可能影響香港特區經貿利益的美國與其他貿易伙伴(包括中國)的貿易關係發展動向；
- (c) 通過加深國會成員及美國政府、智囊團、傳媒及其他輿論界人士對香港特區的了解，促進港美雙邊經貿關係和香港的經貿利益；
- (d) 督導和協調受聘就有關經貿問題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貿易及公關顧問以及說客的工作；
- (e) 聯同其他兩個分別設於紐約和三藩市的駐美國經貿辦事處，督導全國公關機構和協調香港特區在美國的公關活動；
- (f) 監察香港駐華盛頓經貿辦的日常運作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官員訪問華盛頓的行程安排；以及
- (g) 在駐美經貿專員缺勤時代理其職務。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副處長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

- (a) 協助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處長)監察、評估和匯報下述事宜 —
  - i) 主要的美國貿易政策、與貿易有關的立法發展和其他貿易措施和發展(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助理處長 1 所負責者除外)，特別是可能影響港美和中美關係或與香港有關的環節，例如紡織品和知識產權等；
  - ii) 美國在世貿組織的立場以及香港所關注的區域／雙邊貿易談判；及
  - iii) 香港所關注的美國經濟、財政及金融政策的發展情況；
- (b) 協助處長制訂游說和公關策略，提升香港的地位和推廣香港的正面形象；此外並協助處長管理說客和法律顧問小組；
- (c) 就有關經貿的問題與美國政府官員、國會成員、智囊團、學者、貿易團體和外交團聯繫，以及增進他們對香港最新發展的了解；
- (d) 協助處長監察辦公室行政工作和政府產業；以及
- (e) 在處長缺勤時代理其職務。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1)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 (a) 協助常設代表統籌世貿組織部長級會議及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所引發的一切事宜；
- (b) 協助常設代表在世貿組織的下列會議和課題內表達、促進和維護香港的利益－
  - i) 總理事會
  - ii) 貿易談判委員會
  - iii) 爭端解決機制
  - iv) 貿易補救措施
  - v) 農業
  - vi) 世貿體制問題
  - vii) 實施有關特殊和差別待遇事宜
  - viii) 貿易和競爭
  - ix) 中國香港的貿易政策檢討以及部分世貿其他成員的貿易政策檢討
- (c) 協助常設代表處理所有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以及世貿組織法律諮詢中心有關的事宜；
- (d) 協助常設代表處理所有公關事務；以及
- (e) 監察贊助訪問活動的安排和籌劃。



### 修訂職責說明

職位名稱：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副代表(2)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協助常設代表在世貿組織的下列會議和課題內表達、促進和維護香港的利益－

- i) 服務業貿易
- ii) 非農業市場准入
- iii) 貨物貿易(包括紡織品及成衣事宜)
- iv) 貿易便利化
- v) 資訊科技協議
- vi) 電子商貿
- vii) 俄羅斯及越南加入世貿組織
- viii) 貿易和投資
- ix) 部分世貿其他成員的貿易政策檢討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  
建議首長級編制

香港經貿 辦事處	辦事處首長級 主管(職級)	辦事處首長級 副主管(職級)	其他首長級 職位(職級)	負責範圍
1. 華盛頓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華盛頓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美國
2. 紐約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密西西比河以東 31 個州
3. 三藩市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密西西比河以西 19 個州
4. 倫敦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副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英國，瑞士，挪威，匈牙利，捷克共和國，波蘭，塞浦路斯，馬耳他，斯洛伐克共和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尼亞，俄羅斯及克羅埃西亞
5. 布魯塞爾	香港駐布魯塞爾歐洲共同體特派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歐洲委員會，歐洲議會，歐洲聯盟，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意大利，愛爾蘭，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及瑞典

香港經貿辦事處	辦事處首長級 主管(職級)	辦事處首長級 副主管(職級)	其他首長級 職位(職級)	負責範圍
6. 日內瓦	世界貿易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常設代表 (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2 名副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代表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的成員,以及位於巴黎的經濟合作組織貿易委員會的觀察員
7. 東京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6 點)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代表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日本及韓國
8. 廣東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	廣東省
9. 新加坡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文萊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10. 悉尼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澳洲及新西蘭
11. 多倫多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	-	加拿大

-----